

海南历史文化大系

华侨卷

海南华侨华人史

寒冬著

◎ 海南出版社 / 南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南华侨华人史/寒冬著. —海口: 海南出版社,
南方出版社, 2008. 4

(海南历史文化大系. 华侨卷)

ISBN 978-7-5443-2649-0

I. 海… II. 寒… III. ①华侨—历史—海南省②华人—
历史—海南省 IV. D63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28483号

海南历史文化大系

华侨卷

海南华侨华人史

寒 冬 著

责任编辑: 黄金武

装帧设计: 颜好强 陈哲寻

海南出版社/南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邮编: 570216

电话: 0898-66822380

印刷: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

版次: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0

字数: 240千字

书号: ISBN 978-7-5443-2649-0

定价: 40.00元

序 一

卫留成

重视文化工作是我党的一贯方针。毛泽东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的胜利看作复兴中华文化的转折点。建国后，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都亲自领导了重要的文化工作。十六大提出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提出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新高潮。这说明，抓紧抓好文化工作是关系全局的大事，是全民族的大事。各级党委、政府是否真正重视文化工作，能否真正抓好文化工作，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态度问题。

文化工作战线长，层次多。其中，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是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其他文化工作的基础。没有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艰苦细致、默默无闻的劳动，没有他们在各个学科和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的研究成果，党和政府的决策就没有科学依据，民族文化就得不到很好传承，人民群众的生活就会失去文明要素中最重要的东西。中国历史上，海南长期远离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开发较晚，文化积累相对薄弱。这就更加需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加倍努力，深入挖掘、研究海南历史文化，宣传弘扬海南历史文化中的优良传统。

可喜的是，我省各级党委、政府越来越重视文化工作，而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不负众望，成果丰硕。“海南历史文化大

系”就是诸多成果中较为突出的成就。这套丛书以十卷一百册的容量，凝聚了全省两百多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劳动和智慧。从论证实施到完成，不到两年的时间，牺牲了无数个日日夜夜。这项工程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社科联组织实施，既是一项全省重大的文化工程，又是一项宏大的民心工程。这项工程的顺利实施，说明我们的党委、政府对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领导是坚强的、有力的，我省的哲学社会科学队伍是团结的、有战斗力的、有水平的。

“海南历史文化大系”工程的实施，做了许多开创性的工作。特区卷十本著作把海南经济特区二十年发展的重要问题作了分门别类的梳理，在我们的头脑中建立了比较完整的海南经济特区理论体系。历史卷、社会卷、名人卷、文博卷、民族卷、华侨卷、文学卷等著作为我们展示了海南历史文化的广阔画卷。我相信，随着丛书的出版、发行和传播，我省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将跃上一个新台阶，我省的历史文化内涵会有一个新提升，我省群众的文化生活中文化含量会更丰富。长远看，随着像“海南历史文化大系”这样的多项具体文化工程的落实，海南的文化形象也会有一个大的改观。

祝愿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界取得更大更好的成绩。

2008年1月28日

注：本文作者系中共海南省委书记、省人大主任。

序 二

周文彰

实施“海南历史文化大系”编撰工程，既是系统发掘、整理和研究我省历史文化遗产的全新尝试，亦是繁荣和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举措。作为这项宏大工程的结晶，“海南历史文化大系”内含十卷，共计百本，涉及百个专题，卷帙浩繁，包罗万象，且各卷自成体系，相得益彰，殊为不易。可以说，这是一座集中展示宝岛历史文化风貌的五彩大观园。如此思接千载视通万里的鸿篇巨制，由两百余位专家学者披沙拣金、呕心沥血历时两年才最终完成，个中甘苦自不待言。当此大系付印之际，编委会邀我作序。作为大系的策划者和编委会主任，遂感义不容辞。在此，我谨代表编委会，向具体承担大系编撰工作的全体同仁，向关心支持大系编撰工程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

海南岛历史悠久，虽长期远离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但在开发建设中积累了丰富而独特的文化遗产。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海南人民快马加鞭，争分夺秒，又创造了内涵丰富色彩斑斓的精神文化财富。不仅如此，我省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甘于清贫，兢兢业业，长期深入研究海南历史文化及发展进程，形成了不少宝贵的研究成果。如此浩繁的历史文化遗产亟待系统发掘、整理和研究，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从而加以利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同时，海

南的历史文化领域还有诸多空白迫切需要填补。恰逢 2004 年，中央和省委提出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我们深受鼓舞，很快酝酿实施“海南历史文化大系”编撰工程，并以此作为我省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动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经过专家反复论证，最终确定大系内容为十卷：特区卷、历史卷、社会卷、名人卷、文博卷、民族卷、华侨卷、文学卷、海南研究精品卷和海南学者学术精品卷。其中，前八卷是新著，最后两卷收录的是研究海南的重要著作和海南著名学者的代表作。

编撰“海南历史文化大系”的主要目的有三个。一是系统研究梳理海南开发建设的历程和历史文化脉络。通过十卷百个专题组成的框架，力争把海南开发建设史上的重要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重要文化建设成果，作系统的发掘和研究。因此，这既是一项系统的资料收集工作，更是一项开创性的研究工作，因为许多探索是填补空白的。比如，对冼夫人、黄道婆的研究，将历史上遗留下的零星资料进行全面收集整理，虽仍显单薄和不足，但毕竟是目前最全面的。另外，将海南作为相对独立的文化单元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亦是为了总结海南开发建设的经验，使海南历史文化传统的脉络进一步清晰。当然，其中也渗透着抢救文化遗产的良苦用心。如果今天不及时发掘整理，有些独特文化现象消失后，再找就相当困难了。二是以实实在在的载体来繁荣海南哲学社会科学。中央和省委空前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的地位越来越高，其功能和作用也发挥得越来越好。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功首先不是因为自然科学的长足进步，而是哲学社会科学取得了突破，产生了邓小平理论；苏联解体、苏共倒台的原因之一，不是因为自然科学出了问题，而是与哲学社会科学出了毛病有很大关系。回顾我国改革开放进程，国家出台的很多方针政策是来自专家学者们在学术上的超前探讨，许多重大决策

也是如此。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海南哲学社会科学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学科特色和研究优势。我们推出“海南历史文化大系”，就是想借助实实在在的载体，进行集体攻关、兵团式的作战，从而把海南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推向新的高度和广度。三是为发挥海南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作用提供具体的平台。海南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身在特区，敢为天下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他们热情地走出书斋，研究现实问题，热心参与海南开发建设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思考。由于有所作为，他们在有关部门和整个社会中的地位逐年提高，方方面面的委托课题也越来越多。过去我们动不动找外地“和尚”来念海南的“经”，进行各种策划和研究，结果，比较下来还是我们本地的学者更了解情况，提出的措施更适合海南实际。海南学者逐步打出了品牌，有了一支层次和水平很高的队伍。从省委省政府到各部门各市县，领导者在决策中遇到难题，也习惯找专家学者咨询。这是海南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多年奋斗的结果，也是决策层对哲学社会科学重要性认识加深的结果，更是对我们队伍的智慧水平的肯定。我们提供编撰工程这个更大的平台，就是为了让海南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进一步施展才华，发挥作用，促进我省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

“海南历史文化大系”是海南多年来学术研究成果的大汇集，是海南文化形象的大展示，是对海南历史文化脉络的大梳理。实施编撰工程是盛世修典，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作为海南文化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我们强调历史性、学术性和经典性。在功能上，通过编撰工程，挖掘整理海南的文化宝藏，总结哲学社会科学的成果，培养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引导海南文化发展方向，为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二十周年献礼。在风格品位上，讲究历史性、科学性、史料性、可读性，力争反映海南地方特色、海南经济特区特色和侨乡

特色。在学术史上，是对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梳理、概括、总结，代表和展现这一时期学术研究的成就。大系总称“历史文化”，但这里的“历史”是广义的，不限于“过去”，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海南解放后，特别是建省办经济特区二十年来的历史变化。

大系是一个宏伟目标，能不能完成这个任务，组织、机制、保障工作很重要。在组织领导上，我们提出两个保障。一是政治保障。我们成立大系领导小组，由省委宣传部领导班子组成，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二是选题和成果质量的保障。我们实行两级责任制，一个是编委会，一个是分卷主编。编委会要确保一百本书当中的每个选题都有价值，保障研究成果的高质量，保障各项研究要如期完成。而编委会中，我负责创意策划，也负责领导和协调，具体担负主编责任的是曹锡仁教授，我们跟他签约。曹锡仁教授抓分卷主编，分卷主编保证每个作者都能胜任工作。这两层保障，既是荣誉又是压力。这样，我们就形成三级负责体系：编委会对领导小组负责，分卷主编对编委会负责，作者对分卷主编负责。这就是责任制。与之配套的经济措施，简单易行，看得见、摸得着，就是我们事先给作者、分卷主编、常务副主编一定的稿酬、劳务补贴，等有关工作完成后，付清余下酬劳。总体经费少了点儿，但大家同舟共济，以奉献海南文化建设为己任。这也说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只要对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真心关心支持，就能得到真情回报。

编撰工程的顺利实施，展示了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界高度的责任心。我们这个工程是海南有史以来第一个系统的历史文化研究工程，所有参与工程的社会科学工作者表现了可贵的自豪感和责任心，这个责任心就是对历史负责、对自己负责、对后代负责。在史料选取、研究方法、研究结论以及文字表述上都表现出了应

有的科学严谨态度，保证了大系的较高水准。从总主编到分卷主编再到作者，包括我们领导小组成员，每个人都各负其责，同时相互配合，表现出良好的团队精神。这些说明，我省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顾大局识大体，同时又有战斗力和凝聚力，是一支堪当重任的队伍。

编撰工程是系统工程。省委宣传部提供了坚强的领导保障工作，省社科联做了繁重复杂的组织工作，各位专家所在单位给予全力支持。在大系的编辑、印刷、出版阶段，海南出版社、南方出版社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动员精干的编校力量和设计人员，为大系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还应当说明的是，人民出版社、社科文献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城市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郑州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提供了部分书稿版权，在此一并致谢。

党的十七大提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无疑为海南的文化建设吹来了强劲的东风。“海南历史文化大系”的编撰，当是新的历史阶段海南文化建设的重要开端。我们要以此为契机，持续推进，不断创造新的平台，千方百计把海南文化推向大发展和大繁荣的新阶段。

由于时间有限，大系难免疏漏与不足。对此，编委会将尽快组织修订。在大系出版后，若能听到社会各界的评论，无论赞扬还是批评，每个参与编撰工程的人都会由衷感到欣慰。

谨以此书献给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二十周年！

2008年1月28日

注：本文作者系中共海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海南历史文化大系”编委会主任。

目 录

绪言	1
一、“华侨”与“华人”	1
二、华侨华人史的分期标准和方法	6
三、琼侨史的分期	9
第一章 早期中外海上交通与中国的海外移民	11
一、秦汉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中外海上交通及其交往	11
二、隋唐时期海上丝绸之路的形成和华人移民海外风气的出现	19
第二章 沿海商品经济发展和琼侨的产生	25
一、两宋时期中国经济重心的南移和琼侨的产生	25
二、元代海南对外交往的扩大	40
三、明朝海外政策的变化和琼侨的形成	42
第三章 琼侨的大量增加和广泛分布以及琼侨社会的形成	87
一、华工输出合法化和琼侨的大量增加及其广泛分布	87
二、琼侨力量的壮大与民族意识的觉醒	120
三、琼侨社会的形成	124
第四章 新时代的琼侨	13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琼侨社会的变化	137

二、琼侨社会的发展·····	152
第五章 琼侨社会的支柱——琼侨“三宝” ·····	173
一、琼侨社团·····	173
二、琼侨华文报刊·····	193
三、琼侨华文学校·····	198
第六章 琼侨的贡献 ·····	209
一、琼侨对居住国的贡献·····	209
二、琼侨对中国的贡献·····	216
第七章 历代中国政府的华侨政策及其影响 ·····	259
一、清代以前中国政府对涉外事务的管理·····	259
二、清朝政府的华侨政策·····	260
三、民国时期的侨务政策·····	26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侨务政策·····	270
第八章 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琼侨社会的新景象 ·····	283
一、中国的改革开放时代·····	283
二、琼侨社会展新貌·····	285
参考文献 ·····	297
后 记 ·····	307

绪 言

一、“华侨”与“华人”

一般的，“华侨”泛指在海外定居的、具有中国血统并保持中国国籍的中国侨民。“华人”指在海外定居并取得外国国籍的华侨及其后裔。

“侨”字的原意指旅寓异国他乡，清代以前，它主要指国内流寓，后来才泛指中国人移居海外。中文古籍中或海内外民间俗称的“北人”、“唐人”、“华人”、“中国人”、“华民”、“华工”、“闽人”、“漳泉人”、“潮州人”、“粤人”、“广府人”等等，都是旅居海外的中国人的通称。“华侨”作为移居海外中国人的专称的出现，是在 19 世纪 80 年代。国内学者普遍认为，“华侨”一词见于文字的嚆矢，是成田节男所著的《华侨史》中记载：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旅日横滨华商创办一所子弟学校，名为华侨学校。而“华侨”作为名词正式出现在官方文书中，首推 1883 年郑观应呈送李鸿章的《禀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为招商局与怡和太古订立合同》一文，里有：“凡南洋各埠华侨最多之处，须逐布置，亦派船来往。”光绪十年（1884 年），《清实录》卷一八八中提到“美国金山华侨”，但大量使用的称

呼还是“华人”、“华民”等。^①“华侨”成为惯用名词在社会上流行，则是在1910年羲皇正胤著《南洋华侨史略》以后。^②英文“华侨”一词为“The Overseas Chinese”或“The Chinese Abroad”，意思为“海外华人”。

把“华侨”与“华人”加以区分开来，是在1955年中国政府宣布不承认双重国籍的规定之后，在这之前二者之间并无区别。

双重国籍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由于中国在1909年颁布的第一部国籍法和其他一些国家国籍法所依据的原则，存在着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的不同，造成了半个多世纪以来许多华侨具有双重国籍。血统主义曾经对华侨社会起过积极的作用，但也使中国和华侨居住国（主要是东南亚地区）之间在“护侨”问题上屡屡发生摩擦。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东南亚各国相继摆脱殖民统治，取得民族独立，合理地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就成为摆在中国和东南亚国家之间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积极着手解决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1955年4月22日万隆会议上，中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条约第一条规定：“凡属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都应根据自愿的原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中选择一种国籍。”第四条规定：“凡属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按照本条约的规定选择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即当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③这个条约实际上是对晚清

① 庄国土：《“华侨”一词名称考》，郑民、梁初鸣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一），第39—40、46—47页，海洋出版社，1989年。

② 朱杰勤：《东南亚华侨史·引言》，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

③ 《新华月报》，1955年第5期。

以来的中国国籍法的血统主义原则进行了根本性的修改，即放弃了由清政府确定、民国政府确认并已实行了近半个世纪的血统主义原则的国籍法，采用了当时世界上较为通行的出生地主义国籍法。之后，中国政府按照此政策解决周边国家、主要是东南亚各国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1955年，周恩来总理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明确指出：“华侨的国籍问题是中国过去反动政府始终不加解决的问题。这就使华侨处于困难的境地，并且在过去常常引起中国同有关国家之间的不和。为了改善这种情况，我们准备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准备首先同已经建交的东南亚国家解决这个问题。”^①

双重国籍问题的解决，是海外华侨社会中划时代的大事。由于有些国家对华侨加入当地国籍还有许多尚待消除的歧视性做法，加上部分华侨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思想一时还转不过弯来。因此，至50年代中后期仍有许多华侨不愿意放弃中国国籍。但是，华侨融合于所在国社会毕竟是大势所趋，迄今已有90%以上的华侨加入所在国国籍，成为华人。不过，在海外学者、港澳台同胞甚至部分大陆学者中，习惯上仍然把旅居海外、具有中国血统并保存某种程度上的中国文化者称为“华侨”、“华人”、“华族”或“华裔”，他们不仅指定居者或长期居留者，甚至包括短期居留的留学生、外交人员、旅行者及其后裔等等。

由此可见，“华侨”、“华人”是中外交往的产物，其含义随着华侨历史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在“华侨”一词产生之前，已有华侨存在的事实，这是毫无疑问的。关于中外交往的文字记载始于汉代，华侨大量出现并有明确文字记载的历史是在宋代。所以华侨史的研究不能局限于这个名词产生的时间，而应以华侨存

① 《新华月报》，1955年第5期。

在的事实为开端。

本书研究的对象为华侨华人，即海外华人，并认为所谓的华侨华人都是海外华人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身份称谓而已，他们中的相当部分人对中华民族祖先、中国血统和中国传统文化心理的认同依然存在。因此，称“华侨华人史”比“华侨史”更为妥帖。

华侨与移民联系紧密，移民的内涵是随着时代变化而变化的。“一般而言，移民是指迁离了原来的居住地而在其他地方定居或居住了较长时间的人口。”^①当然，这个定义比较笼统，似乎更适用于早期的移民。早期移民一般是以外出谋生为主的人口，后来则包括谋求发展的留学生、商人、工作滞留者等人员。美国政府在1924年制定的《移民法》中，以法律的形式给移民下了定义：“外来移民是指任何移民美国的外籍人，但不包括：第一，政府官员及其亲属、随从、佣人或雇员；第二，来美国短期旅游，经商或娱乐的外籍人；第三，过境的外籍人；第四，合法入境由美国某一地区经邻国向美国另一地区迁移的外籍人；第五，乘外籍船只抵达美国港口并确定以职业海员身份入境的外籍人；第六，根据生效的贸易和航运条约而获准入境并只从事贸易或执行有关条约的外籍人。”^②这个定义比较适合于近现代的移民。

关于移民的动因，理论界一般以迁出地的“推力”和迁入地的“拉力”来解释。推力是指相对迁入地而言，迁出地存在某些不利因素，迫使人们不得不离家出走，这些因素包括政治、经济和自然灾害及其他特殊的因素。拉力是指相对迁出地而言，

① 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一卷，第3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② 戴超武：《美国移民政策与亚洲移民》，第25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迁入地有较多的谋生和发展机会。从移民的目的、原因和方式来看,大致可分为若干类型:生存型、发展型、集体型、个人型、政治型、军事型、经济型和教育文化型等等。

有移民必然有移民社会或移居社会。从广义上看,凡有较多外来移民的社会都可以称为移民社会。狭义上的移民社会是指那些以外来移民为主要成分的社会,它是一个过渡形态的社会,终将逐渐从移民社会转化为定居社会或土著社会。从历史和社会结构等方面考察,华侨华人构成的移民社会一般有如下一些特点:

第一,移民是以祖籍地缘关系组合起来,并建有自己的乡团组织,如“会馆”、“社团”、“祠堂”等。

第二,早期移民社会的阶级结构和职业结构较为简单,除少数富裕的人以外,大多数是下层人民群众。如早期东南亚华侨大多从事小商小贩、农民、工匠、职员、教师、矿工等;美洲华侨主要从事矿工、修路工、农民或洗衣工。

第三,早期移民社会一般以发展单一的种植经济为主,如东南亚地区即如此。这种单一的种植经济往往具有市场商业性质,从而带动了商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并逐渐发展成了相关的商业组织和商业中心,城镇、商埠也随之形成,如“潮州帮”、“闽南帮”、“广府帮”、“海南帮”等地方商帮组织及港口、城市、华人街或唐人街(Chinatown)正是这样形成的。

第四,华侨社会最终将向华人社会转变。移民社会毕竟是个过渡社会,它必然要向定居社会转型,而进入定居社会的时间长短在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情况有所不同。转型后的移民社会也许完全融入居住地社会,使迁出地社会的特征逐渐削弱直至消亡;也许被迁出地移民所带来的文化传统所取代,具有迁出地社会的“移植”特征。无论如何,有两点是最为重要的:其一,以移民为主体转变为以移民的后裔为主体是移民社会走向定居社

会的重要标志。其二，移民社会的某些特点依然会在定居社会中发生影响，如各地流行的同乡会和各种宗亲组织，在日常生活中依旧保存的本民族传统价值观念和种族认同等等。^①

二、华侨华人史的分期标准和方法

1. 目前学术界关于华侨历史分期标准的几种观点：

(1) 以中国封建王朝的更迭为分期的标准，分为唐代之华侨、宋代之华侨……

这种分期与旧史的分期相一致，有其简便易懂之处，缺点在于纯粹以封建王朝体系为依据，看不出经济基础和人民群众在华侨历史发展中的伟大作用。

(2) 以中国与西方殖民国家的关系为分期的标准，如中国势力时代、中西势力接触时代、欧人势力时代等。

这种分期把华侨的产生和发展看做中国封建王朝和西方殖民国家在东南亚进行争夺的产物，不仅与历史事实不相符合，而且表现出严重的大国沙文主义倾向，是不足取的。

(3) 以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贸易交通为分期的标准，如市舶贸易时期、走私贸易时期和苦力贸易时期等。

这种分期法已注意到中外交通贸易在华侨历史发展中所起的巨大推动作用，但所考察论述多限于表面现象，未能深入探讨问题的实质。

(4) 以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为标准，因为不论是历史

^① 陈孔立：《有关移民与移民社会的理论问题》，《海峡两岸台湾移民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0页，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1999年。